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发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合法合规。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发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发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